

方志
编纂
手册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方志编纂手册

(内部资料)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一九八六年八月

前 言

我省修志工作已全面展开。广大采编人员需要一本较为完整的工具书，以便查找各种修志文规、旧志、史籍、地理、年代、人物、职官、典章和各种常用资料。为此，我们编辑了这本《方志编纂手册》。

本书卷首载有中央领导同志关心修志工作的谈话和题词，其余的文件、资料，分为以下四篇：

第一篇，修志文规。包括中央和本省颁发的有关加强修志工作领导、稳定和加强编写队伍、提高志书质量等重要文件。

第二篇，资料搜集。介绍了利用旧志、档案、报刊和查找地理沿革、历史纪年、典章制度等资料的途径和方法。

第三篇，编写须知。除选编有关指导思想、编写原则、质量标准、行文通则等论述和条规外，还辑录了语法、修辞、逻辑、标点符号、容易写错写别的字等语言文字知识。

第四篇，通用资料。辑录了各专志编写时需要查对的全国大事、法律法令、疆域区划、机构沿革、古今地名、夏历公历对照、基本数据等通用资料。

此外，还辑录了若干条文史知识，分别排在上述资料的空档之处，并列目标页，便于查检。

本书编辑时间仓促，加上我们的水平有限，错误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大家批评指正。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一九八六年七月

目 录

中央领导同志关心修志工作	1
--------------	---

第一篇 修志文规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社会科学院《关于加强全国地方志编纂工作领导的报告》的通知	5
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	8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湖南省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充实、巩固、提高省志编写队伍的意见》	15
中共湖南省委关于稳定和加强省志编写队伍的通知	17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志编纂工作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19
《湖南省志》编纂方案	22
《湖南省志》纂修人员处理志稿职责	32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编纂出版〈湖南年鉴〉的报告》	35
湖南省旧方志整理工作实施方案	37

第二篇 资料搜集

资料的搜集、鉴别与整理	43
怎样查方志	53
怎样利用资料汇编	59
怎样利用历史档案史料	63
怎样查报刊及报刊资料	68
怎样查地理沿革	85
怎样查历史纪年	93
怎样查官名	106
怎样查典章制度	111
方志资料考证二十五例	123

第三篇 编写须知

方志编纂的指导思想	141
方志编纂的原则	147
《湖南省志》编写质量标准	156
《湖南省志》编写行文通则	159
行文用语应注意事项	169
现代汉语语法、修辞、逻辑易错例释	182
容易写错的字	195
容易用错的标点符号	207
容易校错的字	212
编稿、校对时可以不改动的词	219
古汉语常用虚词例释	223
简体字与繁体字对照表	229

第四篇 通用资料

中国历史大事记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大事记	243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颁布的宪法、法律、 法规	271
湖南省地理概况	284
湖南省行政机构沿革	287
湖南省行政区划沿革表	290
湖南省各县(市)解放和政权建立情况简介	302
建国后湖南省各专署、地委建立情况	313
湖南民族概况	315
1949—1985年湖南人口情况统计表	318
湖南省各市、县古今名称	320
清代湖南省各级机构、职官设置	327
古代官职升降称谓例释	331
清代科举制度简介	335
湖南省近百年通用货币简介及折算资料	338
1840—2000年夏历公历年月日对照表	352

文史知识

方志的名称	34
方志的种类	4
方志的性质	62
方志的特征	211
旧志的功用	270

新编方志的目的意义	218
方志的体例	222
新志体例的基本要求	14
修志之“六要”	312
方志学专著书目	42
旧志藏书统计	42
什么叫纪传体	18
什么叫编年体	206
什么叫纪事本末体	16
什么叫版本	168
什么是善本、孤本、珍本	211
什么叫“经、史、子、集”	92
我国古书之最	337
古代年龄有哪些称谓	158
古代的九州	330
什么是八股文	314
什么是八旗制度	155
什么是绿营	228
什么是大理寺	122
什么是大理院	122
中国朝代歌	146
二十四节气歌	289
夏历月份别名表	406
省、市名称歌	222
汉字有多少个	344
中国人有多少姓	344

中央领导同志关心

修志工作

编修新方志的工作在全国开展以来，受到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及老一辈革命家的重视和关怀。近几年来，许多领导同志对修志工作做过不少重要指示，有的还亲自为一些地方的志书、志稿和地方志刊物题签、题词，给予巨大的支持和鼓舞。现将我们了解的一些情况，作一摘要报道。

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同志，历来对中国地方志的研究和新方志的编纂十分重视。他在过去担任陕西省委书记时，每到一地方视察工作，就索阅地方志，以了解当地的风土民情和历史情况。近几年，他常到全国各地视察工作，在许多地方曾问起过地方志的编纂情况。1983年他在河南视察工作时，曾引用《南阳府志》记载知府顾嘉衡判断诸葛亮究竟是南阳人还是襄阳人的争论而写的一幅对联：“心在朝廷原勿论先主后主；名高天下何必辨襄阳南阳”。以此来说明凡事总要以大局为重。同年，他在四川视察时，曾问中共重庆市委第一书记王谦同志：“大家都在搞地方志，重庆在搞没有？”他指示：“搞重庆地方志的时候，要实事求是。这里是蒋介石的陪都，对国民党也好，对民主人士也好，哪怕是对蒋介石，有些事情也要实事求是，他有办了好事的地方，蒋介石办的也不都是坏的。”

1984年7月底，中国地方史志协会副会长董一博同志写

信给胡耀邦同志，汇报了全国地方志工作的情况和当前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四条建议，要求中央加强对全国地方志工作的领导。耀邦同志对此非常重视，在信上十几处划了加重号，于8月20日批示：“请乔木同志阅。批转社会科学院领导同志办。”并在要求中央加强对地方志工作领导的建议后面批了：“确要有一个敢抓敢闯的人牵头。”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李先念同志，十分关心湖北省的修志工作。1983年12月20日为家乡红安县题写县志书名：“红安县志。”1984年6月20日为湖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撰的《湖北省县概况》和《湖北省志》题词：“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书记陈云同志，对修志工作十分关心和重视。1984年8月13日他为辽宁省《沈阳市志》亲笔题签：“沈阳市志”。同年8月26日又为江苏省《青浦县志》题签：“青浦县志”，还详细回忆介绍了一些革命烈士在该地进行革命斗争和英勇牺牲的事迹。1985年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地方志题签：“哈尔滨通志。”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彭真同志，1984年11月为《山西省志》题词：“按照党和国家的总方针继往开来建设社会主义新山西”。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胡乔木同志，是粉碎“四人帮”后，新编地方志的倡导者。他在1980年4月中国史学会代表大会上，首次提出：“地方志的编纂，也是迫切需要的工作，现在这方面的工作处于停顿状态，我们要大声疾呼，予

以提倡。要用新的观点、新的方法、新的材料，继续编写地方志。不要让将来的历史学家责备我们这一代的历史家，说我们把中国历史这样一个好传统割断了。”

1981年7月15日，在中国地方史志协会成立时，乔木同志对新地方志的编纂工作作了具体指示：“新的地方志要比旧志增加科学性和现代性。如各项社会、经济、文教、政法状况和统计，地方大事年表，各项政策、法令、制度，新企业、新事业、新技术、新风尚，各项公共工程和福利的发展变化，省、市、区的自然地理变化和人文地理变化，人名录，各种图片等。这是我临时想到的一些题目，很不完整，须请科学院地理研究所参考各国地方志提出较系统的意见。”同时，他还指出：“此事须邀请几位研究现代史、经济史、地理学（包括人文地理、自然地理）、社会学的学者事前有准备地共同研究一下。”

1984年8月21日，乔木同志在接到胡耀邦同志关于加强全国地方志工作领导的重要批件后，立即写信给中国社会科学院党组书记梅益和院长马洪同志：“此件请即阅，并认真改变目前的状态，调集有志于此者全力以赴。遇有困难，请按范围分请国务院和各省市县负责解决。”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徐向前同志，1981年12月23日为山西省《五台县志》题签“五台县志”，并为县志题词：“实事求是地编纂县志是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态度”。同年，他还为湖北省《江陵县教育志》题写书名“江陵县教育志”。

1984年12月徐向前同志又为《山西省志》题词：“广搜博采编写新志是大好事，祝其早成。”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聂荣臻同志，1983年为四川省《江津县志》亲笔题签：“江津县志”。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习仲勋同志，对革命老根据地的修志工作十分关心，1984年他为曾经担任过第一任县委书记的甘肃省环县亲笔题签县志书名：“环县志”。

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副主任薄一波同志，1984年10月为山西省《沁水县志》亲笔题签：“沁水县志”。

(原载《中国地方志通讯》1985年第3期，有删节)

方志的种类

建国前的地方志，名称很多，归纳起来，不外乎以下八类：1、一统志(全国志)。如：《大元一统志》，《大明一统志》，《大清一统志》。2、总志，即两省或两省以上的志书。如：明徐学谟《湖广总志》。3、通志，即一省之志。如：清代《湖南通志》、《山西通志》，民国《贵州通志》。4、郡县志，即府志、州志、厅志、县志。5、合志，即相邻两县合修的志书。如：安徽的《泗虹合志》，四川的《续叙永厅永宁县合志》。6、乡镇志，又称小志。如：清代《乌青镇志》、《甘棠小志》。7、杂志。如：关志、卫志、所志、场志等。以上七类均为区域志。8、除此以外，还有专记某项内容的专志，如：山志、水志、庵志、庙志、祠志、塔志、陵志、楼志、书院志等。

建国后新修的地域志，可分为省志、市志、地区志、县志、乡镇志。还有校志、厂志、矿山志、农场志等基层志；山志、湖志、江河志等专志。

第一篇

修志文規

成立地方志小组时，就指定曾三同志主持其事，当时不少地区已开始了新地方志的编纂工作。十年动乱期间，地方志工作被迫中断。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中央领导同志的倡导，我国地方志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一九八一年成立了中国地方史志协会，随后又恢复了地方志指导小组。各地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开展了修志工作。现在，全国已有二十四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约三分之一的城市，二分之一以上的县，先后建立了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着手编纂新地方志。预计一九八五年将有五十部县志、五部市志和部分省、市志的专志脱稿成书。我国开始出现了“盛世修志”的可喜局面。

开展修志工作，有利于两个文明的建设。特别是随着城乡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发展，各级领导和各行各业都迫切需要全面地、科学地认识和了解省情、市情和县情，通过编修新地方志，汇集大量有关当地自然、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的历史和现实资料，可以满足社会各方面的需要。这对于发挥当地经济优势、恢复传统生产、开发新的资源、维护生态平衡等方面，都会起到重要的作用。

当前修志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领导机构不健全，相当一部分地方没有专门工作班子，许多地方工作经费和人员编制问题没有解决。根据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我院召开了地方志指导小组扩大会议，提出改进地方志领导工作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对全国修志工作的指导。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应当从政策上、业务上指导各地修志工作，定期向中央和国务院反映情况，对修志中涉及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及

时请示报告，并负责拟订编修新地方志和整理旧地方志的规划，制定新编地方志的工作条例，组织交流修志工作的经验等。为完成上述任务，建议将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作为一个独立机构，由国务院委托中国社会科学院代管。小组成员拟由原来的十一人增加到十七人，并在北京成员中委派几人作为常务成员，主持日常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负责解决小组工作中的一些困难。

二、建议各级政府加强对本地区修志工作的领导。新地方志的编纂，涉及到政法、经济、文化、科学、教育各部门的工作，必须在当地政府主持下才能顺利进行。各级政府应改进和充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修志工作班子作为事业单位，应有必要的专职工作人员；其编制、办公用房、设备、事业经费、人员待遇（工资、职称等）方面的问题，由地方有关部门切实加以解决。目前尚未建立修志班子的地方，也希望能根据实际情况尽早建立起来，以便开展工作。

三、拟于一九八五年内召开全国第一次修志工作会议，检查地方志“六五”规划执行情况，制定“七五”修志规划及长远设想，并讨论修志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制订《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确定编纂社会主义时期新方志的指导思想、方针任务以及制定各类方志的编写体例方法等问题，使各地修志工作有所遵循。该暂行规定拟用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名义发出。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参照执行。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一九八五年三月七日

新编地方志工作 暂行规定

(1985年4月19日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全体会议讨论通过)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发出中志指发(1985)1号文件，
全文如下：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已于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九日由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全体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

一九八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编纂具有时代特点和丰富内容的社会主义新方志，是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编修新方志应当运用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修志工作应当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新方志应当系统地记载地方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为本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有科学依据的基本状况，以利于地方领导机关从实际出发，进行有效的决策。新方志可以积累和保存地方文献，促进科学文化事

业的发展，提供便于查考的、实用的系统资料，有助于各行各业全体干部、职工提高专业知识和文化水平。新方志可用以向各族人民进行爱国主义、共产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

第二条 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必须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和十二大所确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政治上和党中央保持一致。必须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准绳，充分体现改革是当前我国形势发展的迫切需要。努力使社会主义新方志符合于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结合起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要求。

第三条 新方志要详今略古，古为今用，着重记述现代历史和当前现状，力求体现当地环境资源和社会发展的基本面貌，反映地方特色和专业特点。新方志应充分反映中国共产党创立以来的革命斗争、社会变迁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情况，准确地记录并积极发扬当地各族人民爱国爱乡、振兴中华的革命精神和英雄业绩。

第四条 新方志应当批判继承我国历代修志的优良传统，贯彻“存真求实”的方针。无论内容和体例，都应坚持改革，努力创新，使社会主义的新型地方志，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相统一。

第五条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在民族聚居和杂居地区，新方志应充分反映多民族的特点，应当体现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各族人民共同发展繁荣的原则。要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民族自治地方的新方志，可

以同时用汉文和本民族文字出版。各地编纂新方志时，对于散居全国的少数民族，都应给予相应的反映。

第六条 新编地方志必须注意保密工作。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规定的保密条例，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边疆及涉外问题，必须慎重处理，严格请示汇报制度。

第二章 志书体例

第七条 新志书的类型和名称：

(1) 省、自治区、直辖市所编纂的地方志都是省级志书，简称为省志。

(2) 省辖市、地辖市、自治州和经济特区编纂的地方志，均属市级志书，简称为市志。

(3) 县、自治县、自治旗编纂的地方志，均属县级志书，简称为县志。

(4) 地区一级是否修志，不作统一规定，由各省、自治区自行决定。

(5) 名山大川，凡具备必要条件者，可编纂独立的志书。

(6) 各级地方志名称，均应冠以现行的行政区划名称，如《××省志》、《××市志》、《××县志》、《××自治区志》、《××自治州志》、《××自治县志》等。各类专志则冠以专名，如《长江志》、《黄山志》等。

第八条 新方志的年代断限，上限不作硬性的统一规定，下限一般情况下可暂定断至1985年即第六个五年计划结束之时，也可断至该志书脱稿之日。